

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昌市供销合作社是市政府合作经济组织，实行社员代表大会制度，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有：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指导全市供销合作事业发展；负责研究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服务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改革与发展；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根据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承担政府委托的公益性服务和其他任务；推进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维护成员社的合法权益；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业务活动，支持供销合作社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推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指导社有资产运营，确保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履行社有资产监管职责，落实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责任；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单位内设 8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科、经济发展科、财务会计科（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合作指导

科(法制工作办公室)、金融服务科、直属机关党委(直属机关纪委)、监事会办公室(审计科)。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61 人，其中在职人员 33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2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3.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2.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122.6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1.8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4.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93.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5.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7.10
	30			61	
总计	31	1,440.19	总计	62	1,440.1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334.94	1,181.00	0.00	0.00	0.00	0.00	153.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9	9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8	5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4	1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8	3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6	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3.50	4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50	4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24.13	1,02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024.13	1,02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544.13	54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80.00	4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8	5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8	5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6	4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2	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8.94	5.00	0.00	0.00	0.00	0.00	153.94
22999		其他支出	158.94	5.00	0.00	0.00	0.00	0.00	153.94
2299999		其他支出	158.94	5.00	0.00	0.00	0.00	0.00	15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1,393.10	761.30	631.79	0.00	0.00	0.00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4	97.08	5.4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4	53.58	5.46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4	14.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8	32.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2	6.76	5.46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3.50	43.5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50	43.5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22.63	501.30	621.33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122.63	501.30	621.33	0.00	0.00	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544.13	501.30	42.83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78.50	0.00	578.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8	56.0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8	56.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6	47.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2	8.8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1.84	106.84	5.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11.84	106.84	5.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1.84	106.84	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2.54	102.5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122.63	1,122.63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08	56.0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0	5.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1.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86.26	1,286.2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5.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5.2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86.26	总计	64	1,286.26	1,286.2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286.26	654.46	631.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4	97.08	5.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4	53.58	5.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4	14.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8	32.5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2	6.76	5.46
20808		抚恤	43.50	43.5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50	43.5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22.63	501.30	621.3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122.63	501.30	621.33
2160201		行政运行	544.13	501.30	42.8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78.50	0.00	57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8	56.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8	56.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6	47.2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2	8.82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	0.00	5.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	0.00	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	0.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4.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8.57	30201	办公费	4.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4.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6.89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58	30206	电费	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6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74	30215	会议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2.21	30216	培训费	5.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3.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82.33	公用支出合计					7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90	0.31
1.因公出国（境）费	2	2.4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0.50	0.31
(1) 国内接待费	7	-	0.3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2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440.1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05.2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95.84 万元，增长 1017.41%；本年收入合计 1334.9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7.56 万元，下降 6.12%，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由 600 万元缩减为 480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181 万元，占 88.47%；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53.94 万元，占 11.5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440.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93.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6.43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增加及人员增加导致的正常增长；年末结转和结余 47.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8.16 万元，下降 55.25%，主要原因是：2020 年末有一笔 98.5 万元的专项资金退款，2021 年度无此情况。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761.3 万元，占 54.65%；项目支出 631.79 万元，占 45.35%；经营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22.69 万元，决算数为 1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42%。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82 万元，决算数为 10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主要原因是：

新增 40 多万元的死亡抚恤。

（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9.79 万元，决算数为 112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480 万元的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6.08 万元，决算数为 5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四）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省组选调生安置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4.4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24.5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5.08 万元，下降 12.52%，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未发放绩效奖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9 万元，下降 6.36%，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7.7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90.73 万元，下降 61.1%，主要原因是：2020 年部分开支纳入了核算，2021 年度无此情况。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 万元，决算数为 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8%，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8.8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本部门都无此项列支。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2021 年度本部分无此项列支。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5 万元，决算数为 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9.6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接待开支。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27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不存在此项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此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此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13 万元，较年上半年决算数减少 4.9 万元，降低 6.3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数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未有项目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本次绩效目标自评价，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总结前期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工作流程，强化项目统筹安排，通过专项资金的实施，提升惠农服务质量，增强供销社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做好淡季化肥储备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市化肥市场的宏观调控，缓解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稳定化

肥市场价格，保障农业用肥，维护农民利益，促进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并将年度评价结果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市供销联社积极响应《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 号）文件要求，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及部门评价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 号）等文件的要求，积极努力做好 202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情况如

下:

(1) 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事前: 年初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16〕46号)文件要求, 确定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内容分为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改造、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土地托管工程、农村电商业务骨干培训5个部分。同时按照绩效指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四大要求, 编制2021年度绩效目标, 并报南昌市财政绩效办备案。

事中: 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依据《关于印发2021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1〕34号)文件及年初申报绩效目标进行项目事中监控, 对偏离年初绩效目标进行原因分析, 力争除不可抗力导致目标无法达成的情况下, 实现年初绩效目标。

(2) 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项目

事前: 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级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发〔2016〕111)号文件及以前年度项目经验, 按照绩效指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四大要求, 编制2021年度绩效目标, 并报南昌市财政绩效办备案。

事中: 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根据财政文件要求及上级工作要

求，严格做好项目事中监控工作，充分发挥供销系统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切实做好春耕农资供应统计调研等工作，全力保障我市春耕用肥需求。

2、单位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本次单位自评价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涉及相关方，包括项目主管单位——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项目实施单位——经济发展科及各县（区）供销合作社；项目补助资金申报单位——各申报电子商务公司/乡镇供销合作社。本次单位自评价市级淡季化肥储备任务项目涉及相关方，包括项目主管单位——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项目实施单位——化肥存储企业；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单位——南昌市财政局。评价范围为2021年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项目涉及范围。单位自评期间，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通过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单位自评总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根据《关于调整南昌市供销社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洪供发〔2020〕17号）文件形成评价组、资料准备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资料收集。为了解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完成情况等，经济发展科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收集了包括项目立项申请、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数据等项目业务管理资料。

（3）项目资金核查。项目资金核查范围为：预算资金840.00万元的实际支出情况。主要通过项目实施单位的账簿、原始凭证、发

票及附件等资料，提取相关数据，并与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进行核对。

(4) 报告撰写。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提炼结论撰写本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3、综合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86.99** 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项目绩效自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 (10分)	项目产出 (50分)	项目效益 (30分)	项目满意度 (10分)	综合得分
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00	45.57	21.00	10.00	86.57
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项目	0.00	48.52	28.88	10.00	87.40
项目总平均分	5.00	47.05	24.94	10.00	86.99

(2) 主要结论：①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总体情况良好，主要体现在补助奖励资金均发放到位、项目验收及时、在增强队伍素质、促进农户和基层供销机构增收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实际实施内容与年初绩效目标不一致的情况，相关绩效目标的调整未在南昌市财政绩效办备案，导致项目产出实际情况与年初绩效目标存在一定差异。②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项目完成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 7.60 万吨，完成率为 126.67%；化肥淡季储备任务涉及市本级及 6 个县（区），缓解了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稳定了

化肥市场价格，保障农业用肥，维护农民利益，促进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补助资金待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行文后，由市财政直接拨付。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 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总体情况。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度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共2个，分别为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项目，年度安排资金共计840.00万元。

项目分布情况及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数。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内容包括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改造、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土地托管工程、农村电商业务骨干培训5个部分，涉及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青山湖区共计5个县（区）和市农合联、南昌供销喜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安排预算资金480.00万元。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项目旨在缓解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涉及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湾里区、青山湖区、新建区、南昌市共计7个市县（区），共安排预算资金360.00万元。

(2)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1年度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资金共计840.00万元，共计到位资金480.00万元，其中：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到位480.00万元、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项目资金由

市财政直接拨付，资金不经过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项目资金共计执行 480.00 万元，其中：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执行 480.00 万元、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项目资金待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行文后，由市财政直接拨付。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详见下表：

表 2：2021 年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拨付资金
1	南昌县供销社	南昌县昌南烟花爆竹公司配送中心	20
2		农民专业合作社	5
3		村级供销社	5
4		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建设（南昌县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
5		土地托管	2.5
6	进贤县供销社	村级供销社	5
7		进贤县七里乡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10
8		农民专业合作社	5
9		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建设（七里供销社）	35
10		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建设（进贤县绿韵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5
11		土地托管	5
12	安义县供销社	安义县黄洲镇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鼎湖供销社）	20
13		农民专业合作社（安义县金果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5
14		村级供销社（龙津供销社）	5
15		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建设（江西省安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16		土地托管（江西省供销绿能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5
17	新建区供销社	溪霞综合服务中心（溪霞供销社）	25
18		农民专业合作社（南昌市供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
19		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建设（南昌融赤供销有限公司）	60
20		土地托管（南昌市供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
21	青山湖区供销社	东湖区久久洋农民专业合作社（扬子洲供销社）	25.00

序号	单位	项目	拨付资金
22	市农合联	南昌市兴瑞供销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运营补助	22.5
23	南昌供销喜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智慧展厅项目和运营补助等	146
24	南昌供销发展专项项目资金拨付合计		466
25	工作经费		14
26	2021年供销发展专项资金总计		480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工发〔2020〕36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16〕46号）以及《关于对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配套的通知》（洪供发〔2021〕7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项目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级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发〔2016〕111号）文件要求执行。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 根据财务凭证核查，2021年度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480万元，于2021年资金到位480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48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00%；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项目时间周期为2021年10月-2022年3月，资金待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行文后，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资金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	年中追加数/追减数	小计		
1	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480.00	0.00	480.00	480.00	100%
2		市级化肥淡季储备	360.00	0.00	360.00	0.00	0%
合计			840.00	0.00	840.00	480.00	—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1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产出指标在计划时间内，除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外，总体完成度较高，产出质量达到年初设定目标，项目资金按照《关于印发<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工发〔2020〕36号）执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指标内容	计划目标	实际完成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	12个	按照实施方案完成11个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2021年11月30日前验收	2021年11月19日完成验收	按照《关于印发<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工发	按照《关于印发<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工发
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	4个	4个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2021年11月30日前验收	2021年11月19日完成验收		
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	7个	按照实施方案完成5个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2021年11月30日前验收	2021年11月19日完成验收		
土地托管工程	1个	1个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2021年11月30日前验收	2021年11月19日完成验收		
农村电商	2期	1期	培训	培训	2021年9	因疫情影响		

业务骨干 培训			人数 到 位、 培训 内容 合规 性	人数 到 位、 培训 内容 合规 性	月 30 日 前	响,剩余 1 期未开展	[20 20] 36 号) 执行	[20 20] 36 号) 执行
------------	--	--	--------------------------------------	--------------------------------------	-------------	----------------	------------------------------	------------------------------

2021 年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底,截止 2022 年 3 月,7 个市县的化肥淡季储备计划完成 6.00 万吨,实际完成平均总量为 7.60 万吨,计划完成率为 126.67%。2021 年化肥淡季储备任务实际完成平均总量为 7.60 万吨,其中 5.74 万吨为尿素及复合肥等高浓度化肥,占比为 75.53%,符合《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级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发〔2016〕111 号)文件“化肥淡季储备以尿素、磷酸二铵、优质复合肥等高浓度化肥为主”的要求。此外,尿素平均储存量为 2.29 万吨,占总化肥储备的 30.13%,未达到淡储总量中尿素比例不低于 40%的标准。补贴资金待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行文后,由市财政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直接拨付。各市县(区)化肥淡季储备任务完成情况及产出质量情况如下:

序号	市县(区) 名称	计划任务(万吨)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初平均库存量完成 情况(万吨)		
			平均总量	其中:复合肥	其中:尿素
1	南昌县	1.56	1.96	0.87	0.56
2	进贤县	1.14	1.57	1.03	0.54
3	安义县	0.99	1.02	0.46	0.11
4	湾里区	0.20	0.24	0.17	0.06
5	青山湖区	0.31	0.61	0.20	0.22
6	新建区	1.30	1.60	0.56	0.54
7	南昌市	0.50	0.60	0.16	0.26
合计		6.00	7.60	3.45	2.29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在经济效益方面：2021年惠农中心共计4个，各惠农中心销售收入情况如下：①南昌县昌南烟花爆竹公司配送中心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190.16万元，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297.12万元，较上年增长106.96万元；②进贤县七里乡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于2021年10月竣工，竣工时间较晚，竣工完成后尚在准备投入使用阶段，经济效益暂时无法体现；③安义县黄洲镇农村综合服务中心2020年销售收入为430万元，2021年销售收入为441万元，较上年增长11万元；④溪霞综合服务中心于2021年11月竣工，竣工时间较晚，竣工完成后尚在准备投入使用阶段，经济效益暂时无法体现。

根据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南昌供销喜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农产品电子商务主营销售19.45万元，2020年主营销售51.33万元，较上年降低。2020年江西省安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总额为313万元，2021年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总额为332万元，2021年较上年增长19万元，增长率为6.07%；南昌县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农村电子商务2021年交易总额391.15万元，较上年增加。

在社会效益方面：据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完成土地托管服务面积28.5万亩，2021年完成土地托管服务面积54.6万亩，土地托管面积递增率远高于10%。

在可持续影响方面：据统计数据显示全系统累计实现“四位一体”运作基层社23个、规范建设“3+2+N”综合服务社245个、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247个，基础组织建设能力不断提升。

在满意度方面：通过供销发展专项项目的实施，农民对项目服务整体满意度达到 95.69%。

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项目。在社会效益方面：据统计数据显示，截止 3 月底，三县一区共储备各类化肥约 8 万吨，其中尿素约 2.5 万吨，占比约 31%；复合肥约 3.8 万吨，占比约 47%；其他肥约 1.7 万吨，占比约 22%，能够有效保证和充分满足春耕农业生产需要。

在可持续影响方面：2021 年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项目共计由 6 个县及市本级实施，其中市本级、安义县、南昌县、进贤县及新建区建立化肥淡季储备制度，制度内容相对健全完善；其余 2 个县（湾里、青山湖区）尚未建立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制度。

在满意度方面：通过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项目的实施，农民满意度达 96.53%。

5、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一是年初部分绩效目标估计过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实际实施内容与年初绩效目标不一致的情况，相关绩效目标的调整未在南昌市财政绩效办备案，导致项目产出实际情况与年初绩效目标存在一定差异。如：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指标为“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奖励完成 12 个”和“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新建完成 7 个”，但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按照合理性、可行性原则，确定出南昌市本级及各县（区）供销社申报项目 25 个，其中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奖励项目申报 11 个，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

“第四方物流”工程项目申报新建4个，奖补1个，共计5个项目。因此年初设置该两项目目标指标难以全部完成。二是项目实施安排前瞻性待提升，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农村电商业务骨干培训截至2021年底尚未全面开展。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现场培训。

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项目：一是淡季储备化肥总量尿素达标率待提升，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级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发〔2016〕111号）文件“淡储总量中尿素比例不低于40%”，但实际完成尿素2.29万吨，淡储总量中尿素综合比例为30.13%，未达到淡季储备化肥总量尿素达标率 $\geq 40\%$ 的标准。主要原因为：①由于老百姓尿素用量逐年减少，复合肥和其他化肥用量逐年增加。②由于尿素价格波动较大，有时出入库登记不及时，因此未能按照南昌市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的要求完成。二是化肥淡季储备制度待健全完善，2021年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项目共计由6个县区及市本级实施，其中市本级、安义县、南昌县、进贤县及新建区建立化肥淡季储备制度，制度内容相对健全完善；其余2个县区（湾里、青山湖区）尚未建立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制度。

（2）改进措施。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一是做好前期目标申报工作，在申报绩效目标前，做好项目前期摸底调查工作，确认申报项目得可能性；同时根据项目往年经验，合理预估年度绩效目标。实时监控项目进展，发现项目偏离年初绩效目标时，及时做好绩效目标调整工作，并及时在绩效主管单位进行备案。二是转变农村电

商业骨干培训方式，在持续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线上培训的新型培训形式，在出现因疫情无法开展活动的情况时，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确保农村电商业务骨干培训按时保质完成。

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项目：一是提升淡季储备化肥总量尿素达标率，各存储企业应及时出入库登记，并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级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发〔2016〕111号）文件“淡储总量中尿素比例不低于40%”要求开展化肥淡季储备，保证任务按质按量完成。二是健全完善化肥淡季储备制度，2个县区（湾里、青山湖区）应建立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制度，完善化肥淡季储备制度内容，确保化肥储备安全性。

6、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本次绩效目标自评价，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总结前期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工作流程，强化项目统筹安排，通过专项资金的实施，提升惠农服务质量，增强供销社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做好淡季化肥储备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市化肥市场的宏观调控，缓解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稳定化肥市场价格，保障农业用肥，维护农民利益，促进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并将年度评价结果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

2021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03001			实施单位	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经济发展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	480	4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	480	4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国家、省、市有关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政策为依据，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开展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土地托管工程，举办2期农村电商业务骨干培训，增强队伍素质、满足当地农民生产生活需求。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完成11个、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改造完成4个、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新建完成5个、土地托管工程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完成12个	100.00%	91.67%	6.00	5.50	年初绩效目标估计过高，实际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奖励项目申报11个。
			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改造完成4个	100.00%	100.00%	4.00	4.00	
			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	100.00%	71.43%	5.00	3.57	年初绩效目标估计过高，实际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

			四方物流”工程新建完成7个					物流”工程申报新建4个，奖补1个。
			土地托管工程1个	100.00%	100.00%	2.00	2.00	
			农村电商业务骨干培训组织完成2期	100.00%	50.00%	3.00	1.50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剩余1期未开展。
		质量指标 (15分)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3.00	3.00	
			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2.50	2.50	
			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四方物流”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61.12%	2.50	2.50	
			土地托管面积达标率	100.00%	100.00%	1.50	1.50	

			运营补助、奖励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00%	100.00%	1.50	1.50	
			培训人数到位率	100.00%	100.00%	2.00	2.00	
			培训内容合规性	100.00%	100.00%	2.00	2.00	
		时效指标 (6分)	2021年11月30日前验收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	100.00%	100.00%	1.00	1.00	
			2021年11月30日前验收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	100.00%	100.00%	1.00	1.00	
			2021年11月30日前验收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	100.00%	100.00%	1.00	1.00	
			2021年11月30日前验收土地托管工程	100.00%	100.00%	1.00	1.00	

			2021年9月30日前开展农村电商业务骨干培训	100.00%	0.00%	1.00	0.00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未及时开展。
			2021年12月31日前发放运营补助、奖励资金	100.00%	100.00%	1.00	1.00	
		成本指标 (9分)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奖励标准≤总投资金额的50%，且≤90万元	100.00%	40.00%	2.00	2.00	
			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奖励标准≤总投资金额的50%，且≤90万元	100.00%	100.00%	1.50	1.50	
			村级供销社建设奖励标准≤5万元/个	100.00%	71.43%	1.50	1.50	
			土地托管工程奖励标准，土地托管面积≥	100.00%	100.00%	1.00	1.00	

			1 万亩计算，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奖励标准，国家级 10 万元/个，省级 8 万元/个，市级 5 万元/个	100.00%	100.00%	1.00	1.00	
			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工作经费≤14.4 万元	100.00%	100.00%	1.00	1.00	
			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合联）运营补助标准，市级和县级不超过 25 万元/年	100.00%	100.00%	1.00	1.00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12 分）	惠农中心销售收入达标率	100.00%	50.00%	6.00	3.00	进贤县七里乡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及溪霞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竣工时间较晚，竣工完成后尚在准备投入使用阶段，经济效益暂时无法体现。

			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增长率 $\geq 20\%$	100.00%	0.00%	6.00	0.00	2021年南昌供销喜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农产品电子商务主营产品销售19.45万元，2020年主营产品销售51.33万元，较上年降低。
			农村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增长率 $\geq 0\%$	100.00%	100.00%	6.00	6.00	
		社会效益指标(6分)	土地托管面积逐年递增率 $\geq 10\%$	100.00%	100.00%	6.00	6.00	
		可持续影响指标(6分)	完善基础组织建设	100.00%	100.00%	6.00	6.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农民满意度 $\geq 95\%$	100.00%	95.60%	5.00	5.00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geq 95\%$	100.00%	96.01%	5.00	5.00
	总分						100.00	86.57

2021 年度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项目支出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项目							
主管部门	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社 303001				实施单位	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社经济发展科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	360		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我市化肥市场的宏观调控，缓解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稳定化肥市场价格，保障农业用肥，维护农民利益，促进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				完成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完成数 7.60 万吨，化肥淡季储备任务市县（区）完成数 7 个，缓解了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稳定了化肥市场价格，保障农业用肥，维护农民利益，促进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完成 6 万吨	100.00%	100.00%	10.00	10.00	

			化肥淡季储备任务市县(区)完成7个	100.00%	100.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15分)		淡季储备化肥种类合规性	100.00%	100.00%	9.00	9.00	
			淡季储备化肥总量尿素达标率≥40%	100.00%	100.00%	6.00	4.52	尿素平均储存量为2.29万吨,占总化肥储备的30.13%,未达到淡储总量中尿素比例不低于40%的标准。主要原因为:①由于老百姓尿素用量逐年减少,复合肥和其他化肥用量逐年增加。②由于尿素价格波动较大,有时出入库登记不及时,因此未能按照南昌市市级化肥淡季储备任务的要求完成。
	时效指标 (5分)		储备期限10月至次年3月	100.00%	100.00%	5.00	5.00	
	成本指标 (10分)		淡季储备经费不超出项目申请发放360万元(60元/吨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00%	100.00%	10.00	10.00	待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行文后,由市财政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直接拨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春耕用肥旺季化肥充足供应率	100.00%	100.00%	20.00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健全完善化肥淡季储备制度	100.00%	100.00%	10.00	8.88	市本级、安义县、南昌县、进贤县及新建区建立化肥淡季储备制度，制度内容相对健全完善；其余2个县区(湾里、青山湖区)尚未建立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制度。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农业种植户满意度 \geq 95%	100.00%	96.31%	10.00	10.00	
总分						100.00	87.4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国家、省、市有关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政策为依据，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健全农村流通网络体系，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促进农业生产、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为提升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水平，统筹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与影响，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等文件精神，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特委托江西权重测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重公司”）成立联合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对“2021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号）、《江西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赣府发〔2010〕7号）文件精神，结合南昌市政府《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16〕46号）文件精神的支持，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国家、省、市有关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政策为依据，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努力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共计 25 个，主要分为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土地托管工程及农村电商业务骨干培训 5 个部分实施，具体情况如下：农业社会化惠农工程项目 4 个，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 11 个，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项目 5 个，土地托管工程 1 个，农村电商业务骨干培训 2 期。具体实施单位如下：

1) 农业社会化惠农工程项目（4 个）

南昌县昌南烟花爆竹公司配送中心、进贤县七里乡农村综合服务

中心、安义县黄洲镇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溪霞综合服务中心。

2)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 (11 个)

南昌县向塘镇永辉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塘南供销社、前坊供销社、进贤县佳亿种养专业合作社、安义县金果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龙津供销社、扬子洲供销社、南昌市供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南昌供销喜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昌市兴瑞供销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3) 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项目 (5 个)

南昌县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七里供销社、进贤县绿韵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安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昌融赤供销有限公司。

4) 农村电商业务骨干培训 2 期

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 土地托管工程 (1 个)

南昌县社、进贤县社、安义县社、新建区社。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主管单位为：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要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控管理、组织项目验收评审、事后绩效评价等工作；实施单位为：各县（区）供销社，主要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会同第三方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2021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工作，对 25 个建设项目逐一按资金管理方法及建设规范要求验收，形成完整验收结论。具体情况如下：

1) 农业社会化惠农工程项目

农业社会化惠农工程 4 个改造项目顺利完成，均通过验收。

2)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 11 个奖补项目均顺利完成，并通过验收。

3) 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项目

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 5 个项目，其中新建项目 4 个，奖补项目 1 个。均于 2021 年通过验收。

4) 农村电商业务骨干培训

2021 年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农村电商业务骨干培训实际完成 1 期，剩余 1 期未开展。

5) 土地托管工程

2021 年土地托管工程共计补贴 17.50 万元，与计划内容一致，并通过验收。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供发〔2020〕36号）要求，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组织确定 2021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共申报项目 25 个。申报预算资金 480 万元，其中农业社会化惠农工程项目 75 万元，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 187.50 万元，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项目 160 万元，农村电商业务骨干培训 26 万元，土地托管工程 17.50 万元，支持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落实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及相关改革工作经费等 14 万元。

2021年4月10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洪府办抄字〔2021〕178号），同意一次性拨付2021年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480万元，用于南昌市供销系统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基层社奖补和综合改革等各项工作。

（2）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分析

依据《关于恳请同意一次性拨付2021年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洪供字〔2021〕2号）文件的请示，经市政府研究下达《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办抄字〔2021〕178号）文件，同意从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的“服务业发展专项”中，一次性拨付480万元至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用于南昌市供销系统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基层社奖补和综合改革等工作，具体项目的经费由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审核并拨付。

（3）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分析

2021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480.00万元，截止评价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480.00万元。

表 1：项目资金预算和实际拨付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拨付（万元）
农业社会化惠农工程项目	75	75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	187.50	203.66
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	160	160
土地托管工程	17.50	17.50
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26	9.84

工作经费	14	14
合计	480.00	480.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以国家、省、市有关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政策为依据，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展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土地托管工程，举办农村电商业务骨干培训，增强队伍素质、大力培育多元化、多样式、多层次的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满足当地农民生产生活需求，积极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全程服务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完成 25 个经审核予以通过的项目，分别为：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完成 12 个，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改造完成 4 个，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新建完成 7 个，土地托管工程 1 个，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1 个。实现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增长率 $\geq 20\%$ ，农村电子商务交易总额较上年增长，土地托管面积逐年递增率 $\geq 10\%$ 的社会经济效益目标。

3.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25 个经审核予以通过的项目完成情况如下：①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完成 11 个，②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改造完成 4 个，③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新建完成 5 个，④土地托管工程 1 个，⑤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

工程完成培训 1 期。实现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增长率 $\geq 20\%$ ，农村电子商务交易总额较上年增长，土地托管面积逐年递增率 $\geq 10\%$ 的社会经济效益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掌握 2021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2）了解 2021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产出与效果；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项目涉及相关方，包括项目主管单位——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项目实施单位——各县（区）供销合作社；项目补助资金申报单位——各申报电子商务

公司/乡镇供销合作社。

评价范围为 2021 年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涉及范围，共计 25 个经审核予以通过的项目，分别为：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完成 12 个，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改造完成 4 个，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新建完成 7 个，土地托管工程 1 个，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1 个。项目资金为 48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相结合的形式，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依据项目自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实际实施方案情况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果（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关于印发〈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供发〔2020〕36号）要求以及项目补助标准要求、验收要求、建设改造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项目设置三级指标数量41个。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具体详见表2

(1) 项目决策：占权重 15 分，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2) 项目投入：占权重 15 分，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 项目产出：占权重 35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 项目效果：占权重 25 分，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5) 项目满意度：占权重 10 分，主要是指资金项目的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表 2: 2021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	3.00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1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并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项目过程（15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未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分得分。
		预算执行率	5.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未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5分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①项目立项有相应实施方案（0.5分）； ②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0.5分）； 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合规、完整（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项目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6分）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完成11个	5.00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分值。
		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改造完成4个	3.00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分值。

		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新建完成5个	4.00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得分=完成率*分值。
		土地托管工程1个	2.00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得分=完成率*分值。
		农村电商业务骨干培训组织完成2期	2.00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 得分=完成率*分值。
产出质量 (10分)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2.00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实际验收数; 得分=验收合格率*分值。
		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50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项目实际验收数; 得分=验收合格率*分值。
		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50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项目实际验收数; 得分=验收合格率*分值。
		土地托管面积达标率	1.50	土地托管面积达标率=年度新增土地托管面积/年初计划数*100%; 得分=土地托管面积达标率*分值。
		运营补助、奖励资金发放达标率	1.50	运营补助、奖励资金发放达标率=年度实际运营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得满分, 否则按运营补助、奖励资金发放达标率计算得分。
		培训人数到位率	1.00	培训人数到位率=培训实际到位人数/培训应到位人数; 得分=培训人数到位率*分值
		培训内容合规性	1.00	培训内容符合培训方案要求得满分, 一项不符扣50%权重分数, 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5分)		2021年11月30日前验收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	1.00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验收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021年11月30日前验收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	1.00	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验收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021年11月30日前验收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	1.00	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验收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021年11月30日前验收土地托管工程	0.50	土地托管工程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验收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021年9月30日前开展农村电商业务骨干培训	1.00	农村电商业务骨干培训于2021年9月30日前开展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021年12月31日前发放运营补助、奖励资金	0.50	运营补助、奖励资金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得满分，否则得分=按时发放补助资金到位比例*分值。
产出成本 (4分)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补助成本控制率	1.50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奖励金额为不超过总投资资金的50%，且不超过90万元的；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平台每年给予50万元运营补助；村级供销社建设奖励标准≤5万元/个得满分，一个未满足则该项指标扣0.5分，扣完为止。
		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奖励补助成本控制率	1.00	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奖励标准≤总投资金额的50%，且≤90万元的得满分，一个未满足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项目补助成本控制率	0.50	对达到建设标准并经验收合格的全市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项目及“互联网+第四方物流”项目建设，奖励金额为不超过总投资资金的50%，且不超过100万元。得满分，一个未满足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土地托管工程奖励标准符合率	0.20	土地托管工程奖励标准，土地托管面积≥1万亩计算，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得满分，一个未满足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补助成本控制率	0.30	每人每天最高不超过420元得满分，一个未满足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工作经费控制率	0.50	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工作经费≤14.4万元的得满分，一个未满足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15分)	惠农中心收入增长率≥0%	5.00
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增长率≥20%			5.00	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增长率≥20%的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农村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增长率≥0%			5.00	农村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增长率≥0%得满分，未增长或下降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 (5分)		土地托管面积逐年递增率≥10%	5.00	土地托管面积逐年递增率≥10%的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 (5分)		基础组织建设能力提升	5.00	完善基础组织建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农民满意度 $\geq 95\%$	10.00	随机调查辖区内农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达 95%（含）以上得 10 分，未达 95%，按（满意度百分比-60%）/35%*10 分得分，低于 60%以下不得分。
--------------	------------------	-------------------	-------	--

3.绩效评价方法

（1）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本次绩效评价中对于 2021 年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采取了随机抽样的方法。

（3）调查对象和范围：

①本次绩效评价的调查对象主要是 2021 年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相关方及辖区群众。

②调查范围则包括 2021 年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涉及范围。

4.绩效评价标准



图一绩效评价标准一览图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标准采取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及其他标准相结合，计划标准包括项目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预算安排；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历史标准参考往年项目实施数据；其他标准，如《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1〕34 号）。

5.证据收集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财务核查、实地查访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统计和分析。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财务报告、抽查相关财务凭证，掌握 2021 年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实地查访则是通过直接深入项目实施现场，以了解项目真实的产出和效果；问卷调查则是对项目辖区内相关人员及乡镇居

民进行，了解居民对 2021 年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满意状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自 2021 年 4 月接到项目绩效评价任务以来，评价组在前期研读项目资料、咨询相关专家和绩效评价专家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编制，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2021 年 4 月 1 日-8 日，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了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方案的确定及证据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财务核查。此次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拨付资金为 480.00 万元，由于评价项目范围较广，评价小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评价小组安排 2-3 名成员到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县区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

3.实地核查。在前期对项目情况进行梳理的前提下，组织评价小组 2-3 名成员前往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核查，核查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改造）情况、建设（改造）标准、补贴标准及资金落实情况等，实地核查方式采用抽样选点的方式进行实地绩效评价。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所有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4.满意度调查。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对2021年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星的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经过内部评审通过之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自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6.50”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自评价等级为“良”。

表2：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投入 (15分)	项目产出 (35分)	项目效果 (25分)	项目满意度 (10分)	综合得分
13.50	13.50	32.00	17.50	10.00	86.50

(二)评价结论。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遵循“突出重点、合理安排、先建后补、绩效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2021年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已累计完成24个项目建设，并全部通过市供销合作社验收。该项目实施内容总体完成度较高，实施过程中严格规定项目申报、验收标准。与此同时，在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存在项目建设方案内容不够细化、预算分配不够合理、

资金拨付规范性有待提升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15分）

表 3：项目决策情况得分汇总表

项目立项 (6分)	绩效目标 (4分)	资金投入 (5分)	综合得分
6.00	3.50	4.00	13.50

1.项目立项（6分）

（1）立项依据充分（3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通过项目立项业务材料核查获取数据，了解到 2021 年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分为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土地托管和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5 个部分实施，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洪办字〔2016〕46号）要求；项目立项符合目前国家发展政策，坚持了为农服务的基本原则；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项目依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洪办字〔2016〕46号）设立，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根据要求，发《关于恳请同意一次性拨付2021年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洪供字〔2021〕2号）文件的请示，经市政府研究下达《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办抄字〔2021〕178号）文件审批、批复后由南昌市人民政府转发至市财政局，由南昌市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至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再由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拨付至县（区）供销社。项目立项文件符合国家法律和立项流程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2.绩效目标（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和相关文件，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备案的《南昌市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存在年初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如：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共计12个，依据《关于印发2021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1〕34号）实际实施11个。主要原因为年初绩效

目标申报时间早于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时间，申报绩效目标时，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同时事中未调整绩效目标。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1.50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 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材料和相关文件，了解到项目实施中将工作目标划分为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土地托管和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5 个部分实施，且对所有任务设定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3. 资金投入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 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材料和相关文件，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南昌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公暂行办法（洪供发〔2020〕36 号）》文件及《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补助标准进行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 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通过项目立项业务和财务材料核查获取数据，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分为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土地托管和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5 个部分实施，但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依据《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管理操作指南》“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平台每年给予 50 万元运营补助”，通过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社下发的《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1〕34 号）“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平台给予 70 万元运营补助”，实际 2021 年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平台给予 86.16 万元运营补助，不符合“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平台每年给予 50 万元运营补助”的标准，同时该项目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高。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二）项目过程（15 分）

表 4：项目过程情况得分汇总表

资金管理 (10 分)	组织实施 (5 分)	综合得分
9.00	4.50	13.50

1.资金管理（10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 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材料获取数据，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48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计到位资金 48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预算执行率（5 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 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材料获取数据，项目预算资金 480.00 万元，2021 年底前共计支出资金 480.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 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获取数据，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1〕34 号）“相关培训经费在培训完成后一次性拨付”实际 2021 年培训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评审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7 日，培训费用为 9.84 万元，但实际拨付培训费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未完全按照“相关培训经费在培训完成后一次性拨付”要求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组织实施（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项目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1〕34号）方案实施，制定《关于印发〈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供发〔2020〕36号）及《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度管理操作指南》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合规、完整。但项目建设方案不具体，不够细化，如进贤县七里乡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大楼升级改造及购买设施。”并未明确购买设施数量，项目建设方案不具体，不够细化，不利于主管单位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监管。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50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5分）

表5：项目产出情况得分汇总表

产出数量 (16分)	产出质量 (10分)	产出时效 (5分)	产出成本 (4分)	综合得分
---------------	---------------	--------------	--------------	------

15.00	9.50	4.00	3.50	32.00
-------	------	------	------	-------

1.产出数量指标（16分）

（1）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完成 11 个（5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1〕34 号）“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新建计划完成 11 个”设立该项指标；根据《南昌市 2021 年度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项目验收情况，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新建实际完成 11 个，计划完成率为 1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2）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改造完成 4 个（3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1〕34 号）“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改造完成 4 个”设立该项指标；根据《南昌市 2021 年度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项目验收情况，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改造完成 4 个，计划完成率为 100.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3）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新建完成 5 个（4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1〕34 号）“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新建完成 5 个”设立该项指标；根据《南昌市 2021 年度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项目验收情况，冷链骨干网

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新建完成 5 个，计划完成率为 1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4) 土地托管工程 1 个 (2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1〕34 号）“土地托管工程 1 个”设立该项指标；依据《南昌市 2021 年度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项目验收情况，土地托管工程 1 个，计划完成率为 10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5) 农村电商业务骨干培训组织完成 2 期 (2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1〕34 号）“农村电商业务骨干培训组织完成 2 期”设立该项指标；依据《举办市供销社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骨干能力提升班方案》、签到情况及现场培训图片，农村电商业务骨干培训组织完成 1 期，计划完成率为 5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2.产出质量指标 (10 分)

(1)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2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1〕34 号）及《南昌市 2021 年度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项目验收情况，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共计 11 个，实际实施 11 个且均通过验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 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5 分)

依据《南昌市 2021 年度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项目验收情况，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项目共计 4 个，且均通过验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0 分。

(3) 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1.5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1〕34 号）及《南昌市 2021 年度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项目验收情况，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项目共计 5 个，实际实施 5 个且均通过验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4) 土地托管面积达标率（1.5 分）

依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1〕34 号）及《南昌市 2021 年度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项目验收情况，土地托管面积均达到年初计划标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5) 运营补助、奖励资金发放达标率（1.5 分）

依据财务资料核查，通过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发的《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1〕34 号）“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平台给予 70 万元运营补助”，实际 2021 年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平台给予 86.16 万元运营补助，未按文件要求发放；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6) 培训人数到位率（1 分）

根据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举办市供销社系统农民合作社业

务骨干能力提升班方案》文件要求，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举办培训活动，培训地点位于新建区伊利铭豪酒店，参与培训人数为 70 人，培训人数到位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7) 培训内容合规性 (1 分)

依据培训相关材料可知，本次培训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主要内容涉及乡村产业振兴的理论、模式与实践案例、直播和社区团购的消费政治学思考及新农人的营销策略、合作社规范管理与运营、现场教学:安义县绿能水稻专业合作社、金果水稻专业合作社建设经验等。培训内容符合依据《举办市供销社系统农民合作社业务骨干能力提升班方案》及《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1〕34 号）文件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3.产出时效指标 (5 分)

(1)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验收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 (1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以及为保证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根据《南昌市 2021 年度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可知，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全面完成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验收工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2) 2021年11月30日前验收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1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以及为保证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根据《南昌市2021年度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可知,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于2021年11月19日全面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验收工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3) 2021年11月30日前验收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1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以及为保证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根据《南昌市2021年度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可知,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于2021年11月19日全面完成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验收工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4) 2021年11月30日前验收土地托管工程(0.5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以及为保证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根据《南昌市2021年度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可知,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于2021年11月19日全面完成土地托管工程验收工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50分。

(5) 2021年9月30日前开展农村电商业务骨干培训(1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以及为保证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根据《举办市供销社系统农民合作社业务骨干能力提升班方案》文件要求，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于2021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举办培训活动，培训地点位于新建区伊利铭豪酒店，参与培训人数为70人，培训人数到位率为100%。剩余1期培训截止评价日尚未开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00分。

（6）2021年12月31日前发放运营补助、奖励资金（0.5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以及为保证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通过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补助资金于2021年11月底前共计发放480.00万元，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及时率为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50分。

4.产出成本指标（4分）

（1）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补助成本控制率（1.5分）

依据《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管理操作指南》“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及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项目奖励金额为不超过总投资资金的50%，且不超过90万元。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平台每年给予50万元运营补助”设立该项指标，通过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2021年度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性质均为奖补类型，实际2021年市级农村电子商

务平台给予 86.16 万元运营补助，不符合“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平台每年给予 50 万元运营补助”的标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2) 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奖励补助成本控制率 (1 分)

依据《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管理操作指南》“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项目及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项目奖励金额为不超过总投资资金的 50%，且不超过 90 万元。”设立该项指标，通过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项目均按文件要求发放；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3) 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项目补助成本控制率 (0.5 分)

依据《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管理操作指南》“对达到建设标准并经验收合格的全市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项目及“互联网+第四方物流”项目建设，奖励金额为不超过总投资资金的 50%，且不超过 100 万元。”设立该项指标，通过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互联网+第四方物流”项目共计 5 个，其中 4 个为新建项目，1 个为奖补项目。5 个项目资金均按照“奖励金额为不超过总投资资金的 5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进行发放。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50 分。

(4) 土地托管工程奖励标准符合率 (0.2 分)

根据南昌市供销合作社土地托管奖补资金标准：“10000 亩-49999 亩，奖补 25 万元；大于 50000 亩奖补 5 万元，各县（区）社 2021 年度土地托管奖补资金合计 17.5 万元。”设立该项指标，通过南昌市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2021年度土地托管奖补资金合计17.5万元，其中：南昌县社：南昌鼎优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土地托管2万亩，奖补2.5万元；进贤县社：①进贤县新厦周家种养专业合作社土地托管1.065万亩，奖补2.5万元、②进贤县青岚湖西昌富龙种养专业合作社土地托管12万亩，奖补2.5万元；安义县社：江西省供销绿能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土地托管95万亩，奖补5万元；新建区社：南昌市供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托管68万亩，奖补5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20分。

(5) 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补助成本控制率(0.3分)

依据《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管理操作指南》“每人每天最高不超过420元。”设立该项指标，通过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培训人数70人，培训时间为5天，共计支出12.85万元，未超过420元/人/天的补助标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30分。

(6) 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工作经费控制率(0.5分)

依据《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管理操作指南》“支持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落实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及相关改革工作经费等，且额度不超过当年专项资金额度的3%”设立该项指标，通过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2021年共计支出项目工作经费14万元，未超过14.4万元的补助标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5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25分)

表6: 项目效益情况得分汇总表

经济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5分)	可持续影响 (5分)	综合得分
7.50	5.00	5.00	17.50

1.经济效益指标（15分）

（1）惠农中心收入增长率 $\geq 0\%$ （5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2021年惠农中心共计4个，各惠农中心销售收入情况如下：①南昌县昌南烟花爆竹公司配送中心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190.16万元，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297.12万元，较上年增长106.96万元；②进贤县七里乡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于2021年10月竣工，竣工时间较晚，竣工完成后尚在准备投入使用阶段，经济效益暂时无法体现；③安义县黄洲镇农村综合服务中心2020年销售收入为430万元，2021年销售收入为441万元，较上年增长11万元；④溪霞综合服务中心于2021年11月竣工，竣工时间较晚，竣工完成后尚在准备投入使用阶段，经济效益暂时无法体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50分。

（2）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增长率 $\geq 20\%$ （5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2021年南昌供销喜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主营销销售收入19.45万元，2020年主营销销售收入51.33万元，2021年主营销销售收入较上年降低，农产品交易量待提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00分。

（3）农村电子商务交易总额增长率 $\geq 0\%$ （5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根据统计

数据显示，2020年江西省安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农村电子商务交易总额为313万元，2021年农村电子商务交易总额为332万元，2021年较上年增长19万元，增长率为6.07%；2021年南昌县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农村电子商务交易总额391.15万元，较上年增加；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0分。

2.社会效益指标（5分）

（1）土地托管面积逐年递增率≥10%（5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据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完成土地托管服务面积28.5万亩，2021年完成土地托管服务面积54.6万亩，土地托管面积递增率远高于1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0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1）基础组织建设能力持续提升（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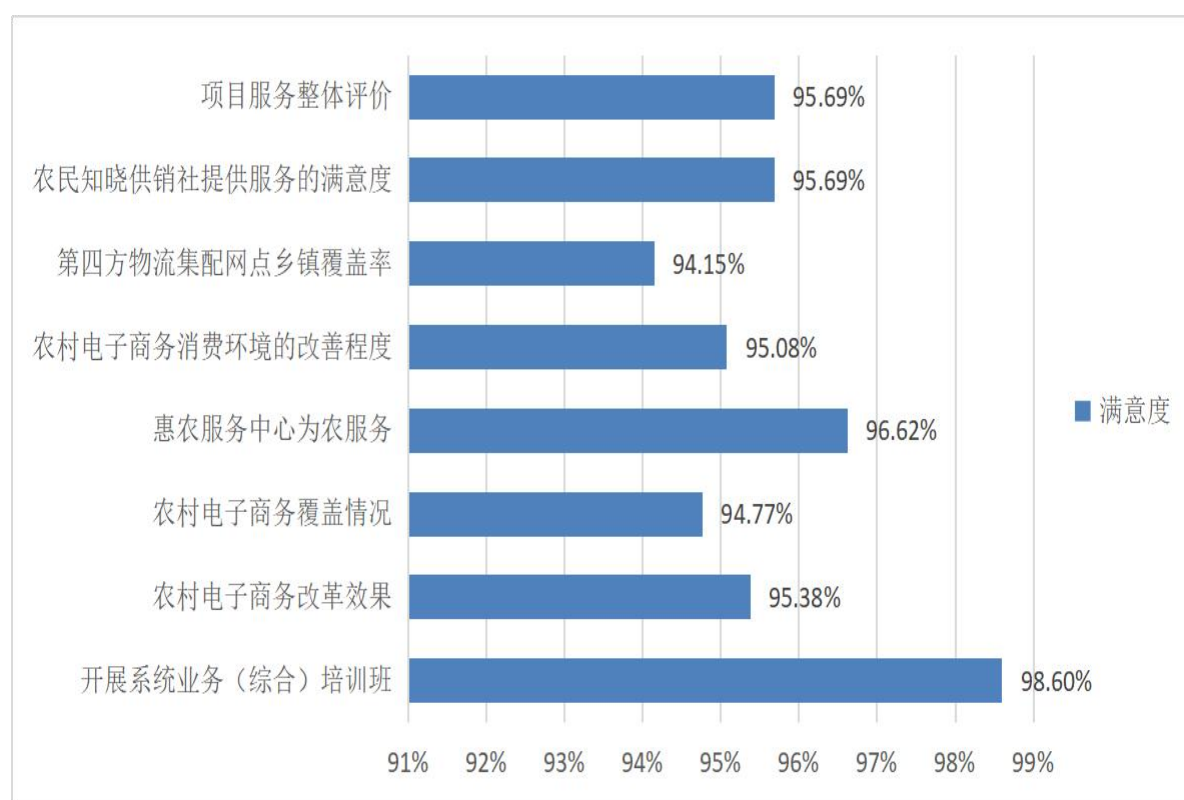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据统计数据显示全系统累计实现“四位一体”运作基层社23个、规范建设“3+2+N”综合服务社245个、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247个，基础组织建设能力不断提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0分。

（五）满意度情况（10分）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1）农民满意度≥95%（10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为了解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组采取问卷星的方式进行农民满意度问卷调查,共计回收有效问卷65份,其中参与系统业务(综合)培训班人数共计57人。据满意度问卷调查数据显示,农民对项目服务整体满意度达到95.69%,其中满意度最高的是系统业务(综合)培训服务内容,同时第四方物流集配网点乡镇覆盖率及农村电子商务覆盖情况的满意度相比其他服务内容低,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实施经验及做法

严格规定项目申报、验收标准。自项目立项后,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实施规范要求执行,开展2021

年度的建设工作，将有限的财政资金使用在刀刃上；在项目验收过程中严把验收关卡，对项目建设成效及结果应用起到关键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分配不够合理，资金拨付规范性待提升

一是部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依据《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管理操作指南》“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平台每年给予 50 万元运营补助”，通过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发的《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1〕34 号）“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平台给予 70 万元运营补助”，实际 2021 年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平台给予 86.16 万元运营补助，不符合“市级农村电子商务平台每年给予 50 万元运营补助”的标准，同时该项目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高。原因为：南昌供销喜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入运营成本较大，所以将 86.16 万元运营成本补贴拨付给南昌供销喜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二是资金拨付规范性待提升。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洪供发〔2021〕34 号）“相关培训经费在培训完成后一次性拨付”实际 2021 年培训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评审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7 日，培训费用为 9.84 万元，但实际拨付培训费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未完全按照“相关培训经费在培训完成后一次性拨付”要求执行。

2.方案建设内容不够细化，项目实施管理水平待提高

一是基层项目建设内容不够细化。如：进贤县七里乡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大楼升级改造及购买设施。”并未明确购买设施数量，导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难以衡量，不利于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管。二是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总体工作开展完成情况较好，但个别项目执行效率还有提升的空间。如：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培训计划完成数2期，实际于2021年度完成1期培训，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三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如：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指标为“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奖励完成12个”和“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新建完成7个”，但截止至2021年5月31日，按照合理性、可行性原则，确定出南昌市本级及各县（区）供销社申报项目25个，其中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奖励项目申报11个，冷链骨干网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工程项目申报新建4个，奖补1个，共计5个项目。由于年初申报绩效目标未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年初绩效目标估计偏高，同时事中未合理调整绩效目标。因此年初设置该两项目目标指标难以全部完成。四是经济效益不够凸显。如：①进贤县七里乡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及溪霞综合服务中心因竣工时间较晚，竣工完成后尚在准备投入使用阶段，经济效益暂时无法体现；②2021年南昌供销喜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主营销售收入19.45万元，2020年主营销售收入51.33万元，2021年主营销售收入较上年降低，农产品交易额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一）合理分配预算，规范资金拨付程序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依据《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管理操作指南》合理分配项目预算资金。二是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供发〔2020〕36号）、《南昌市供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对单个项目补助资金进行发放。

（二）细化方案内容，强化项目统筹安排

一是科学合理的确定项目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建设方案。合理细化、量化项目建设内容，是保障项目过程监管有效性的前提条件，有利于项目主管单位把控项目建设进度，严控项目建设内容，对项目进行及时纠偏，着力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二是合理预估全年工作内容和目标，进一步按时保质完成计划工作任务。在制定工作计划时全面考虑各项子任务的实施条件和预期可完成的目标，合理预估各项子任务完成数量和质量达标可能性，针对性地设置可以完成的工作计划内容和绩效目标指标值。在出现条件变化的情况下，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确保各项子任务按时保质完成。三是①科学精准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合理细化、量化预算绩效指标，是保障预算资金绩效的前提条件，特别是产出数量指标的量化设置时，摸底调研要充分，历史数据要借鉴，集体决策要科学，指标分类要合理。②加强绩效目标过程管理。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或者无法取得相关佐证材料的绩效目标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在绩效办进行备案，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实务方面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